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偉業議員提名鄭經翰議員，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宣布鄭經翰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鄭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偉業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李華明議員附議。單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07年4月的例會則改於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楊孝華議員察悉，立法會將於2007年2月7日會議後休會，他擔心部分委員或會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定於2007年2月12日舉行的會議。委員同意把該次會議提前至較早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0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1)52/06-07號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2007年2月的例會已提前至2007年2月6日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5/06-07號文件
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5/06-07號文件
附錄VI

2006年10月17日的特別會議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17日下午4時35分，聽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7. 至於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有關資料準確的規定，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兩套經修訂的業務守則會於2006年10月底前修訂條文刊憲後生效。委員又察悉，議員各辦事處曾接獲大批內容相同的函件，信中關注到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如何制訂／修訂該兩套業務守則，並就上述修訂提出反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就此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3/06-07(02)號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1日發出，並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方便委員參閱)。經交換意見後，委員認為有需要盡早討論此課題，並商定把此項目納入2006年10月17日的會議議程。

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13日的例會

8. 委員商定於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資訊保安"的項目(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副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應獲邀就2009東亞運動會口號創作比賽參賽者的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洩一事作出匯報。此事於2006年5月發生，但當局於2006年10月才向市民公布。

其他事宜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9. 主席提到，為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而原定於2006年8月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已予押後，他請委員就擬議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10.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從電訊及廣播規例的角度研究此課題。舉例而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

變動，是否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所指的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以及李澤楷先生建議收購本地一份報章，鑒於他仍然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此舉會否違反《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亦關注到，在股權變動後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分拆出售資產期間，小投資者的利益會否受到充分的保障。她關注到，雖然香港並無禁止外資擁有權，但有關出售電盈資產予海外準買家(即Macquarie Bank Limited及TPG/Newbridge)的建議，卻因有政治干預之嫌而沒有落實推行。

12. 就此方面，曾鈺成議員指出，鑒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並不相同，兩個事務委員會分別舉行特別會議，以處理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或會較為適當。副主席贊同曾議員的看法，並指出此議題涉及不同的規管機構。劉慧卿議員對會議安排並無強烈意見，惟議員須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助理秘書長1表示，為方便兩個事務委員會所邀請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會嘗試安排在接續的時段舉行該兩次會議。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0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109/06-07號文件，請議員考慮在接續的時段舉行該兩次會議的兩個擬議方案，並表明他們能否出席有關會議。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2006年10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154/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該次會議定於2006年11月23日下午4時05分舉行。)

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不良銷售手法

13. 副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曾向他反映，據稱部分推銷員誤導某些居民(大多數是長者)，告知他們如不登記使用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服務，將不能接收無綫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指稱作出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處理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0月19日，把從議員就上述投訴搜集所得的資料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出書面回應。)

有否提供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14. 委員察悉，按照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第4(2)(d)條發出關於提供服務規定的豁免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陳偉業議員認為，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並不合理。他又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委員同意把此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其他事項

建議在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15. 秘書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5日會議上商定，單仲偕議員(新當選的副主席)將於2006年10月13日代表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他，以在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主席及委員表明他們支持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副主席已於2006年10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上述報告(立法會CB(1)16/06-07號文件。)

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建議示範最新的數碼聲頻廣播／數碼多媒體廣播技術

16. 秘書匯報，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建議進行示範，以向議員介紹最新的數碼聲頻廣播／數碼多媒體廣播技術。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要求秘書處作出所需的安排。他們又商定，有關示範將於立法會大樓進行，歡迎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參加。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31日

秘書